

关于发布 2021 年暑运期间延期返校学生、教师川航国内客票特殊处置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.08.18

尊敬的旅客：

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部分学校采取延期返校措施，要求学生、教师在返校时需核酸检测并居家隔离观察，为方便学生、教师旅客更好地安排返校计划，特针对延期返校师生发布川航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（一）服务对象

因疫情管控未能按计划返校且未办理退票的在读学生、教师旅客（仅限旅客本人）。

（二）适用客票

适用于航班日期在 2021 年 8 月 17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（含）期间且由 876 票证填开的川航实际承运的国内航班客票。

二、变更及退票规则

（一）改期规则

1.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（含）前川航实际承运的同航线航班、相同服务等级舱位，免收一次变更费、票价

差额及舱位差价；如旅客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；

2.已办理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（二）退票规则

上述客票退票或变更后再退票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（三）变更航程或承运人

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三、变更操作渠道

由学生、教师旅客提供“学校延期返校证明及学生或教师身份证明”通过川航官网、APP、微信在线客服或致电川航服务热线 95378 办理；学生、教师旅客本人也可持“学校延期返校证明及学生或教师身份证明”到川航直属售票柜台办理；

四、延期证明及身份出具方法

（一）“学校延期返校证明”出具方法

- 1.在读学校官网\微信公众号有延期返校的公告并截图作为依据；
- 2.如学校官网\微信公众号未公告信息，但学生或教师旅客持在读学校出具盖公章的延期返校证明，也可作为依据。

（二）“学生、教师身份证明”出具方法

- 1.出具在读学校的学生证或教师证原件或扫描件；

2.无学生证或教师证的，需学校开具证明，证明至少应包含：学生/教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在读班级等信息并加盖学校公章。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